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3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譽藥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及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72頁所載之譽藥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2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本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明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日期]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此）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6	401,244	686,163	482,243	529,678	609,195
直接成本		<u>(367,757)</u>	<u>(641,776)</u>	<u>(426,209)</u>	<u>(461,391)</u>	<u>(534,274)</u>
毛利		33,487	44,387	56,034	68,287	74,921
其他收入	7	936	737	424	4,513	1,94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8,005)	(17,436)	(19,380)	(41,919)	(26,829)
融資成本	8	<u>(37)</u>	<u>(5)</u>	<u>(15)</u>	<u>(234)</u>	<u>(65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16,381	27,683	37,063	30,647	49,381
所得稅開支	9	<u>(3,582)</u>	<u>(4,281)</u>	<u>(6,006)</u>	<u>(7,120)</u>	<u>(8,93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2,799</u>	<u>23,402</u>	<u>31,057</u>	<u>23,527</u>	<u>40,449</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457	6,323	3,974	7,821	14,132
使用權資產	16	–	–	–	–	210
		<u>7,457</u>	<u>6,323</u>	<u>3,974</u>	<u>7,821</u>	<u>14,34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29,188	64,276	47,591	82,972	72,4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9	6,476	8,454	7,619	8,017	17,865
合約資產	20	25,161	42,291	59,909	75,955	72,198
應收董事款項	17	29,237	21,710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	–	13,00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	116	116	10,300	10,4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6,793	13,290	58,531	34,025	60,374
		<u>116,856</u>	<u>163,137</u>	<u>173,766</u>	<u>211,269</u>	<u>233,296</u>
資產總值		<u>124,313</u>	<u>169,460</u>	<u>177,740</u>	<u>219,090</u>	<u>247,6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5,402	74,529	60,525	87,630	84,490
合約負債	20	43,155	51,749	29,372	15,394	21,808
應付董事款項	17	–	–	2,225	18,636	2,198
借貸	23	–	–	–	20,555	23,037
融資租賃承擔	24	97	118	162	270	–
租賃負債	25	–	–	–	–	214
即期稅項負債		3,992	7,995	13,240	4,942	3,930
		<u>92,646</u>	<u>134,391</u>	<u>105,524</u>	<u>147,427</u>	<u>135,677</u>
流動資產淨值		<u>24,210</u>	<u>28,746</u>	<u>68,242</u>	<u>63,842</u>	<u>97,6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667</u>	<u>35,069</u>	<u>72,216</u>	<u>71,663</u>	<u>111,96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4	–	–	–	151	–
		<u>–</u>	<u>–</u>	<u>–</u>	<u>151</u>	<u>–</u>
資產淨值		<u>31,667</u>	<u>35,069</u>	<u>72,216</u>	<u>71,512</u>	<u>111,961</u>
股本及儲備						
合併股本	26	14,820	14,820	20,910	2	2
儲備	27	16,847	20,249	51,306	71,510	111,959
權益總額		<u>31,667</u>	<u>35,069</u>	<u>72,216</u>	<u>71,512</u>	<u>111,961</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00	4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7,541</u>	<u>21,154</u>
		<u>17,941</u>	<u>21,55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	—*
儲備	27	<u>17,941</u>	<u>21,554</u>
		<u>17,941</u>	<u>21,554</u>

* 結餘指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120	-	14,048	14,048	24,168
已發行股份	4,700	-	-	-	4,700
股息	-	-	(10,000)	(10,000)	(10,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2,799	12,799	12,79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20	-	16,847	16,847	31,667
股息	-	-	(20,000)	(20,000)	(20,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3,402	23,402	23,40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20	-	20,249	20,249	35,069
已發行股份	6,090	-	-	-	6,0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1,057	31,057	31,05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10	-	51,306	51,306	72,21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233)	(233)	(23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20,910	-	51,073	51,073	71,983
已發行股份	4,002	-	-	-	4,002
股息	-	-	(28,000)	(28,000)	(28,000)
重組	(24,910)	24,910	-	24,910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3,527	23,527	23,52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24,910	46,600	71,510	71,51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0,449	40,449	40,44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	24,910	87,049	111,959	111,961

[此頁特意留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381	27,683	37,063	30,647	49,381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90	3,945	3,956	3,002	4,087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5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9)	(131)	(27)	(1,438)	(1,27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扣除 撥回／減值	—	1,075	—	46	(212)
— 利息開支	37	5	15	234	658
— 利息收入	—	—	—	(98)	(18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199	32,577	41,007	32,393	53,01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03)	(36,163)	16,685	(35,660)	10,7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06)	(1,978)	835	(398)	(9,84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21,057)	(12,473)	21,710	—	—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917	(17,130)	(17,618)	(16,046)	3,75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	(13,000)	13,00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0,560	29,127	(14,004)	27,088	(3,14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48	8,594	(22,377)	(13,978)	6,41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1,758	(10,446)	39,238	(6,601)	60,981
已付利息	—	—	—	(157)	(26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2)	(278)	(761)	(15,418)	(9,94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1,646	(10,724)	38,477	(22,176)	50,7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變動	(1)	(115)	-	(10,184)	(154)
已收利息	-	-	-	98	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066	792	84	1,630	1,2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9)	(3,272)	(1,188)	(6,461)	(10,4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24)	(2,595)	(1,104)	(14,917)	(9,17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董事墊款／(向董事還款)	-	-	2,225	16,411	(16,438)
已付股息	(10,000)	-	-	(28,000)	-
已付利息	(37)	(5)	(15)	(60)	(394)
新籌得銀行貸款	-	-	-	14,000	5,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700	-	6,090	4,002	-
償還租賃負債	-	-	-	-	(895)
償還銀行貸款	-	-	-	(566)	(7,14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909)	(179)	(432)	(321)	-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7,246)	(184)	7,868	5,466	(19,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1,476	(13,503)	45,241	(31,627)	21,7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17	26,793	13,290	58,531	26,9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93	13,290	58,531	26,904	48,625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6,793	13,290	58,531	34,025	60,374
銀行透支	23 -	-	-	(7,121)	(11,749)
	26,793	13,290	58,531	26,904	48,62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8樓2808室。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建造工程。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實體受徐繼光先生（「控股股東」）控制。透過重組（更多詳情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說明）（「重組」），貴公司於[•]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被視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產生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於重組前後，貴集團均受徐繼光先生控制。

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經已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重組完成時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形式、註冊成立／ 營業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Lion Brave Group Limited （「Lion Brave」）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美元 （「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1
遠志控股有限公司 （「遠志」）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1
耀柏投資有限公司 （「耀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1
顯豐工程有限公司 （「顯豐工程」）	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15,700,000港元	100%（間接）	建造工程	4、5
顯豐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顯豐土木工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9,200,000港元	100%（間接）	建造工程	4、5
時創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時創」）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間接）	建造工程 的分包 服務	2、3、5

附註：

-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之日以來，彼等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Norman Chan & Company 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業實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的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的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的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具體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按一致基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金融工具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以下各項的新規定：(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未將要求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下的先前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合理可靠的資料（該等資料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審閱及評估了貴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狀況。下文詳述會計政策評估結果及其影響。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作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 原有計量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下的 新計量分類	香港會計準 則 第39號下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確認 的額外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下的 新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47,591	(233)	47,35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7,619	-	7,619
合約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59,909	-	59,9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116	-	1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58,531	-	58,5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60,525	-	60,525
合約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9,372	-	29,3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2,225	-	2,225
融資租賃承擔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162	-	162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計量，原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貴集團僅與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進行交易。概無有關該等銀行的近期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基於貴集團管理層所作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就其他金融資產確認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額外虧損撥備約233,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約51,306,000港元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乃自貿易應收款項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1,075 23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1,308</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貴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貴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貴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以評估租賃是否為虧損性；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對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具有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香港物業的若干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分析，為 貴集團具有延期及終止權的租賃釐定租賃期。

於過渡時， 貴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約1,109,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1,222,000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 貴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3.90%。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036
加：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延期權		23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562)</u>
		70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按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影響		<u>(18)</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確認的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688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承擔	(a)	<u>42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1,109</u></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744
非流動負債		<u>365</u>
		<u><u>1,109</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含以下：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有關經營租賃的 使用權資產		688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過往歸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	(a)	534
		<u>1,222</u>
按類別劃分：		
— 租賃物業		688
— 機動車輛		534
		<u>1,222</u>

附註：

- (a) 就過往歸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仍歸於租賃項下之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534,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分別將融資租賃承擔約270,000港元及151,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貴集團將已付可退還按金視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有關的付款及須予以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由於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概無對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或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²

¹ 於尚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就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之收購日期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貴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及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完結日編製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

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能夠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從控制權終止之日起解除合併。

除重組以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有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歷史財務資料中的比較金額已予呈列，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合併。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乃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就該項合營安排所涉資產擁有權利及對所涉負債承擔責任。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共同控制一項安排，並僅在有關業務相關的決策需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進行合營業務所涉活動時，貴集團作為合營運營方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的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產生的負債；
- 其來自銷售應佔合營業務產品的收益；
- 其來自銷售合營業務產品的應佔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產生的開支。

貴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

當集團實體與集團實體作為合營運營方的合營業務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則貴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的其他各方進行交易，及該等交易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惟限於其他各方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當集團實體與集團實體作為合營運營方的合營業務進行交易（如購買資產），則於轉售該等資產予第三方前，貴集團不會確認其應佔的收益及虧損。

收益確認

貴公司確認收益以述明向客戶移交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貴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 確立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確立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隨）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或隨）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資產的控制權可能會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發生以下情況，資產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或
- 貴集團履約創造及增強一項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該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否則在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收益。

貴集團自提供建造工程確認收益。

貴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建造工程。有關合約乃於建造工程開工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強了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即建造工程施工的指定區域）。提供建造工程所得收益隨時間按投入法確認。 貴集團管理層評估認為，經計及每項合約的利潤率，合約完成階段按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的成本（即所產生的分包成本、材料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佔圓滿完成該等工程所需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釐定真實反映 貴集團截止目前的表現，惟金額應能夠可靠計量及其收回被視為可能。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即變更指令）， 貴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的金額以估計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取決於該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 貴集團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僅當隨後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時，有關計入很可能在未來不會導致重大的收益撥回，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中。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各報告期末出現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即貨品已運送／交付至客戶的特定地點時）確認。當貨品交付予客戶時， 貴集團確認應收款項，因為這代表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在付款到期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利息收入經參考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尚未成為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在到期支付該代價前只需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當(i) 貴集團已根據建築合約完成建造工程但尚未由客戶委任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證，或(ii) 客戶保留保固金以確保合約的適當履行時，即確認合約資產。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額在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從客戶收到的墊款）超過迄今為止根據投入法確認的收益，則 貴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租約負債減少之間作出分攤，從而使該負債剩餘結餘的利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融資開支依據 貴集團的一般借貸成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述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所消耗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除非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所消耗的時間模式。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權的物業及停車場租賃，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估計成本。

貴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倘 貴集團於租期末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以及減值虧損於購買權獲行使後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由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會行使權利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動，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列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時，貴集團根據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成分。

外幣

於編製各單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當時匯率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於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列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於扣除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而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以可能出現可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利息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就一項業務合併進行初始列賬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對業務合併進行列賬時應計及稅務影響。

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時， 貴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時所採用或擬採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倘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釐定與所得稅申報時的稅務處理方法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以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的方式予以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則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情況。若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貴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被分配至可被確定的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有關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貴集團將可能需履行該責任，並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實質上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對於利息確認並不重要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另外會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各自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自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倘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全部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 貴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予以轉讓及 貴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於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 貴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間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已收代價及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其中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屬於其條款要求在相關市場規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金融資產的合約。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均須根據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經營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指定日期出現現金流量（其僅能用作償還本金及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貴集團所有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計量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後的金額，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總賬面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確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合約資產確認一筆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會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在預計生命週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是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虧損，即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虧損。貴集團根據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了評估，並按照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了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會基於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共同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信貸虧損的估計乃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按照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各報告期末當時及預測狀況方向（包括金錢時間價值，如適用）的評估進行了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來計量虧損撥備，除非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乃以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依據。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言之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確切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

不論前文所述，倘債務工具在報告日期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可能存在不利變動，惟未必會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貴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清償債務（不計及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認為，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否則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即發生違約。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或
-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讓步；或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收回的現實預期（即當對手方已處於清盤中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的強制執行活動的影響，並計及法律建議（倘適用）。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之評估乃以過往數據為依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中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算，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貴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倘貴集團已於先前報告期間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貴集團會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實體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予以轉讓及 貴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不斷評估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按定義，相應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收益

就一個項目確認的合約收益及溢利取決於管理層對一段時間內達成建築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展狀況的估計，並透過比較迄今已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與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來計算。基於 貴集團的近期經驗及 貴集團所承接活動的性質， 貴集團隨著合約的推進審查及修訂為每份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指令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主要分包商、供應商及所涉及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為使預算保持準確及最新，管理層定期審查預算建築成本，並酌情修訂預算建築成本。

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須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完工比例及收取的相應溢利。此外，由於對迄今所記錄金額的調整，總收益或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這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的壞賬及呆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賬目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及基於管理層的判斷。於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最終可收回性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當前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約29,188,000港元、64,276,000港元及47,591,000港元（分別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零、1,075,000港元及1,075,000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貴集團管理層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減值虧損金額按照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約82,972,000港元及72,405,000港元（分別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1,354,000港元及821,000港元）。

釐定包含重續權合約的租期

貴集團應用判斷以釐定包含重續權租賃合約（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期，具體指與物業相關的租賃。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撤銷期間。倘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與相關出租人均有權在未經對方許可的情況下終止租賃，且違約金並不重大，則租賃被視為不可再強制執行。

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重續權的評估將影響租期，而有關租期會對已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有重大影響。貴集團會於發生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及影響評估的重大事項或重大情況變動時重新評估。

於評估合理確定性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行使或不行使權利的經濟獎勵／懲罰。所考慮因素包括：

- 與市場水平相比權利期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如權利期付款金額是否低於市場水平）；
- 貴集團承接的租賃裝修的範圍；
- 與終止租賃相關的成本（如搬遷成本、物色符合貴集團需求的另一相關資產的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重續權於附註16詳述。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提供建造工程而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貴公司董事）審閱整體上根據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按時間進展確認：					
提供建造工程的合約收入	401,244	686,163	482,243	529,678	609,195

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分配予尚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提供建造工程（附註）	<u>639,174</u>	<u>830,437</u>	<u>629,686</u>	<u>805,444</u>	<u>1,474,620</u>

附註：金額包括新合約的附加交易價格，指建築活動授標函日期或實際動工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根據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可得的資料，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提供建築工程分配予上述尚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根據合約期限分別按介乎1至4年、1至6年、1至5年及1至4年以及1至6年確認為收益。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間末分配予尚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與期末未完成項目（出於管理目的）總價值的對賬：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末未完成項目總價值	1,441,246	991,364	669,806	805,444	1,474,620
加／（減）：確認意向書、 授標函與實際動工日期項目 的合約金額的時間差異	(558,301)	62,867	-	-	-
變更指令	<u>(243,771)</u>	<u>(223,794)</u>	<u>(40,120)</u>	<u>-</u>	<u>-</u>
上述所報總金額	<u>639,174</u>	<u>830,437</u>	<u>629,686</u>	<u>805,444</u>	<u>1,474,62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161,808	294,794	不適用 ¹	63,038	不適用 ¹
客戶B	不適用 ¹	83,522	166,365	93,703	不適用 ¹
客戶C	54,811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71,262
客戶D	49,374	110,332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E	115,054	143,067	173,585	193,428	193,063
客戶F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130,457

¹ 相應收益並未於相應年度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而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賠償收入	126	246	62	2,9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9	131	27	1,438	1,272
利息收入	-	-	-	98	182
其他	301	360	335	28	493
	<u>936</u>	<u>737</u>	<u>424</u>	<u>4,513</u>	<u>1,947</u>

8.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開支：					
融資租賃承擔	37	5	15	20	-
租賃負債	-	-	-	-	32
銀行貸款	-	-	-	57	362
銀行透支	-	-	-	157	264
	<u>37</u>	<u>5</u>	<u>15</u>	<u>234</u>	<u>658</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582	4,281	6,006	7,120	8,932
	<u>3,582</u>	<u>4,281</u>	<u>6,006</u>	<u>7,120</u>	<u>8,9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支出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381	27,683	37,063	30,647	49,381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703	4,568	6,116	5,057	8,14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3	82	28	3,022	65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6)	(22)	(4)	(512)	(2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96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1)	203	429	(302)	(31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983)	(473)	-	(6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83	473	-	60	-
稅務優惠的影響	(40)	(40)	(90)	(40)	(60)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	(165)	(165)
所得稅開支	3,582	4,281	6,006	7,120	8,932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合資格適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原因是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暫時差額。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有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約5,960,000港元、2,869,000港元、零、362,000港元及零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概無因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而確認有關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受香港稅務局的最終批准的規限及可無限期結轉。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456	629	976	40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90	3,945	3,956	3,002	4,0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5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1,320	1,576	1,762	2,881	-
機器及設備的經營租賃開支	10,600	27,591	17,738	18,874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	-	-	26,0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扣除撥回/減值	-	1,075	-	46	(2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72,798	89,597	101,217	101,200	124,4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89	3,111	3,504	3,185	3,958
建築材料成本	127,898	269,906	80,131	69,253	101,973
分包費	125,493	217,827	208,312	249,801	266,4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旗下公司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繼光先生	–	1,315	18	1,333
徐子揚先生	–	1,021	18	1,039
徐慧揚女士	–	487	18	505
	–	2,823	54	2,87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繼光先生	–	1,384	18	1,402
徐子揚先生	–	1,007	18	1,025
徐慧揚女士	–	350	18	368
	–	2,741	54	2,79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繼光先生	–	1,460	18	1,478
徐子揚先生	–	1,009	18	1,027
徐慧揚女士	–	594	18	612
	–	3,063	54	3,1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繼光先生	–	1,650	18	1,668
徐子揚先生	–	1,335	18	1,353
徐慧揚女士	–	828	18	846
	<u>–</u>	<u>3,813</u>	<u>54</u>	<u>3,867</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繼光先生	–	1,995	18	2,013
徐子揚先生	–	1,610	18	1,628
徐慧揚女士	–	1,073	18	1,091
	<u>–</u>	<u>4,678</u>	<u>54</u>	<u>4,732</u>

上文所披露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的薪酬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就 貴集團事務管理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尚未獲委任，故並未收取任何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2.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 貴公司兩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餘僱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					
福利	3,489	3,348	3,922	4,069	4,8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54	54	54
	<u>3,543</u>	<u>3,402</u>	<u>3,976</u>	<u>4,123</u>	<u>4,880</u>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且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3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2
	<u>3</u>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3. 每股盈利

由於如附註2所載之 貴集團重組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股息

重組前，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曾向其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股東：					
徐繼光先生	<u>10,000</u>	<u>20,000</u>	<u>-</u>	<u>28,000</u>	<u>-</u>

股息率及可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893	5,222	–	10,105	28,220
添置	1,352	1,185	–	1,952	4,489
出售	(227)	–	–	(1,445)	(1,67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18	6,407	–	10,612	31,037
添置	443	642	64	2,323	3,472
出售	(342)	–	–	(1,885)	(2,22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19	7,049	64	11,050	32,282
添置	200	376	417	670	1,663
出售	–	–	–	(113)	(11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19	7,425	481	11,607	33,832
添置	1,519	1,382	430	3,710	7,041
出售	–	–	–	(2,539)	(2,53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15,838	8,807	911	12,778	38,334
	–	–	–	(648)	(64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15,838	8,807	911	12,130	37,686
添置	3,698	584	1,989	4,208	10,479
出售	(2,384)	–	–	(736)	(3,120)
轉出自使用權資產	–	–	–	648	64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52	9,391	2,900	16,250	45,69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379	3,214	–	5,812	20,405
年內撥備	1,302	1,089	–	1,899	4,290
出售時撇銷	(170)	–	–	(945)	(1,11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11	4,303	–	6,766	23,580
年內撥備	609	1,178	16	2,142	3,945
出售時撇銷	(85)	–	–	(1,481)	(1,56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35	5,481	16	7,427	25,959
年內撥備	660	1,034	120	2,142	3,956
出售時撇銷	–	–	–	(57)	(5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95	6,515	136	9,512	29,858
年內撥備	531	593	228	1,650	3,002
出售時撇銷	–	–	–	(2,347)	(2,3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26	7,108	364	8,815	30,51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 影響	-	-	-	(114)	(11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14,226	7,108	364	8,701	30,399
年內撥備	1,316	660	352	1,759	4,087
出售時撇銷	(2,384)	-	-	(736)	(3,120)
轉出自使用權資產	-	-	-	195	19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58	7,768	716	9,919	31,56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7	2,104	-	3,846	7,45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4	1,568	48	3,623	6,32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24	910	345	2,095	3,97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2	1,699	547	3,963	7,82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994	1,623	2,184	6,331	14,13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每年以下列比率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廠房及機器	25%
傢俱及固定裝置	20% 至25%
租賃裝修	租期或25%的較短者
機動車輛	25%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動車輛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動車輛	795	307	503	534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及車間。物業租賃一般具有固定租期，為一至三年，並按固定租金計算。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安排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為借貸抵押。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賬面值	688	534	1,22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10	-	21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478	81	559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其他租賃相關的開支			26,035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26,962
添置使用權資產			-

貴集團定期就機器、設備、物業及停車場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179,000港元。

貴集團對多項租賃物業及機動車輛的租賃具有延期及／或終止權。彼等用於最大化提高管理貴集團營運所用資產的營運靈活度。所持大部分延期及終止權僅可由貴集團行使而非由相關出租人行使。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權或不行使終止權。

此外，於發生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項或重大情況變動時，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權或不行使終止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該等觸發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應收／(應付)一家關聯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確譽有限公司(附註)	-	13,000	-	-	-
年內未償還最高結餘：					
確譽有限公司(附註)	-	13,000	13,000	-	-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徐繼光先生	29,237	21,710	(2,225)	(18,636)	(2,198)
年內未償還最高結餘					
徐繼光先生	34,422	34,2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確譽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徐繼光先生實益擁有。

到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將於【編纂】前結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控股股東徐繼光先生向顯豐工程作出總額為2,200,000港元的墊款，以維持發展局對顯豐工程成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的一名承建商所規定的最低營運資金要求。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188	65,351	48,666	84,326	73,226
減：減值虧損撥備	-	(1,075)	(1,075)	(1,354)	(821)
	29,188	64,276	47,591	82,972	72,4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並不向其客戶授出標準化的統一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個案基準考慮並在項目合約中訂明（如適用）。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付款憑證日期呈列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4,689	40,723	26,382	57,231	46,320
31至60日	4,499	20,010	19,644	22,307	23,376
61至90日	-	3,543	1,002	3,379	2,709
91至120日	-	-	288	55	-
120日以上	-	-	275	-	-
	<u>29,188</u>	<u>64,276</u>	<u>47,591</u>	<u>82,972</u>	<u>72,405</u>

根據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結算記錄及信用質量，該等應收款項整體上可予收回。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經參考既無逾期亦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0,406,000港元、32,717,000港元及27,665,000港元的已逾期應收賬款已計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而 貴集團並無就有關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根據有關客戶的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下表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u>18,782</u>	<u>31,559</u>	<u>19,926</u>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日	10,406	20,010	26,100
31至60日	-	12,707	1,002
61至90日	-	-	288
90日以上	-	-	275
	<u>10,406</u>	<u>32,717</u>	<u>27,665</u>

貴集團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初	–	–	1,07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75	–
年末	–	1,075	1,075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撥備中包括個別減值且發現有財政困難之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分別約為零、1,075,000港元及1,075,000港元。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422	6,421	4,958	3,794	11,171
其他按金	1,855	325	643	856	2,496
預付款項	284	429	416	1,736	2,453
公用事業按金	915	1,279	1,602	1,631	1,745
	<u>6,476</u>	<u>8,454</u>	<u>7,619</u>	<u>8,017</u>	<u>17,865</u>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款項分別約零、零、2,850,000港元、2,540,000港元及6,147,000港元。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合約資產及負債結餘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25,161	42,291	59,909	75,955	72,198
合約負債	43,155	51,749	29,372	15,394	21,808

相同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資產

該等款項指 貴集團就提供建造工程應收客戶代價的權利，於以下時間產生：(i) 貴集團根據有關合約完成相關建造工程及待客戶正式確認；及(ii) 客戶預扣若干應付 貴集團款項作為保固金，以保證相關工程完工後一般12個月期間（缺陷責任期）內妥善履行合約。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項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後，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保固金	16,982	20,170	24,337	20,901	24,051
其他 (附註)	8,179	22,121	35,572	55,054	48,147
	25,161	42,291	59,909	75,955	72,198

附註：其他指尚未向客戶開出賬單的收益， 貴集團已根據有關合約完成相關服務而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尚未進行驗證。

合約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變動，主要是由於：(i) 往績記錄期間內應收保固金金額（通常按合約總金額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依照處於缺陷責任期內的進行中及已完成合約數目而變化；及(ii) 各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服務但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尚未進行驗證之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目變化。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貴集團建造工程合約包括要求於建造期內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一旦實現里程碑及客戶發出進度證明）。貴集團亦通常同意就1%至10%的合約價值設有1至12個月的保固期。因貴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的權利於貴集團工程圓滿通過檢測後方可作實，故此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固期結束為止。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包括各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合約缺陷責任期屆滿時間或根據相關合約所訂明條款將予結算的應收保固金。該等結餘分類為流動資產，因為其預計將於貴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取，其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有3,985,000港元、1,690,000港元、2,391,000港元、6,431,000港元及8,503,000港元預期會於一年後結算。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如附註34所披露，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以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任何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及服務的責任，貴集團就此已根據合約工程進度提前收到客戶的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

預期於貴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清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且計入各年度年初合約負債的來自提供建造工程的合約收入收益分別為約39,407,000港元、43,033,000港元、50,607,000港元、29,372,000港元及15,394,000港元。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指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存款的平均年利率介乎0.01%至2.1%。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擔保貴集團的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所獲授的銀行融資（不超過2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及獲得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1,000港元、116,000港元、116,000港元、10,300,000港元及10,454,000港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149	37,534	23,175	45,646	37,816
應付保固金(附註)	9,727	15,234	16,396	19,626	22,9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26	21,761	20,954	22,358	23,765
	<u>45,402</u>	<u>74,529</u>	<u>60,525</u>	<u>87,630</u>	<u>84,490</u>

附註：有關結餘指應付分包商的保固金，不計息而須於個別合約缺陷責任期結束時支付。根據缺陷責任期屆滿日期，所有應付保固金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合營業務合夥人款項分別約零、1,046,000港元、4,800,000港元、4,802,000港元及6,902,000港元。

貴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向其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6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3,061	23,136	18,072	29,318	30,026
31至60日	5,577	7,789	518	12,565	3,788
61至90日	1,914	1,322	1,723	1,013	1,686
90日以上	2,597	5,287	2,862	2,750	2,316
	<u>23,149</u>	<u>37,534</u>	<u>23,175</u>	<u>45,646</u>	<u>37,816</u>

23.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擔保	-	-	-	7,121	11,749
銀行貸款，有擔保	-	-	-	13,434	11,288
	<u>-</u>	<u>-</u>	<u>-</u>	<u>20,555</u>	<u>23,037</u>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但須於 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中）：					
一年內	-	-	-	7,144	6,9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	6,290	2,79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	-
超過五年	-	-	-	-	1,574
	<u>-</u>	<u>-</u>	<u>-</u>	<u>13,434</u>	<u>11,288</u>

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較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2.25%的浮動市場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78,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以及 貴公司董事徐繼光先生的無限個人擔保作擔保。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3.63%及3.63%至4%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 貴公司董事徐繼光先生的無限個人擔保作擔保。

銀行貸款的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賦予貸款人隨時無條件收回貸款的權利。

24.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97	118	162	270
非流動負債	—	—	—	151
	<u>97</u>	<u>118</u>	<u>162</u>	<u>421</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機動車輛。租賃期為1至3年，而剩餘租賃期介於1至2年。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融資租賃項下所有承擔的年利率於各合約日期分別釐定為1.95%、2%、3.25%及介乎2.5%至3.5%。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98	119	164	28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	—	118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	39
	<u>98</u>	<u>119</u>	<u>164</u>	<u>442</u>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1)	(1)	(2)	(21)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97</u>	<u>118</u>	<u>162</u>	<u>421</u>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	97	118	162	27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	—	11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	39
	<u>97</u>	<u>118</u>	<u>162</u>	<u>421</u>
減：12個月內到期應付款項 (列示為流動負債)	<u>(97)</u>	<u>(118)</u>	<u>(162)</u>	<u>(270)</u>
12個月後到期應付款項	<u>—</u>	<u>—</u>	<u>—</u>	<u>151</u>

25.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14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16
	216
租賃負債的未來財務費用	(2)
租賃負債的現值	214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及車間。所應用的增量借貸利率為每年3.90%。該等租賃負債乃按尚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

貴集團並無就其租賃負債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財務部門對租賃負債進行監控。

租賃協議不包含任何或然租金或承租人的購買權。

26. 合併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併股本	14,820	14,820	20,910	2	2

重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完成。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股本指 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總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股本指 貴公司、 貴公司控股股東所持有的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之繳足股本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顯豐工程議決透過向徐繼光先生配發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其已發行股本。該項配發導致其股本增加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顯豐工程議決透過向徐繼光先生配發2,7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其已發行股本。該項配發導致其股本增加2,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顯豐土木工程議決透過向徐繼光先生配發5,1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其已發行股本。該項配發導致其股本增加5,19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顯豐工程議決透過向徐繼光先生配發9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其已發行股本。該項配發導致其股本增加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顯豐土木工程議決透過向徐繼光先生配發4,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其已發行股本。該項配發導致其股本增加4,000,000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New Brilliance」，一家由徐繼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根據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Lion Brave 議決透過向徐繼光先生配發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其已發行股本。該項配發導致其股本增加99美元（相當於約1,000港元）。

根據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耀柏議決透過向徐繼光先生配發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其已發行股本。該項配發導致其股本增加99美元（相當於約1,000港元）。

根據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遠志議決透過向徐繼光先生配發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其已發行股本。該項配發導致其股本增加99美元（相當於約1,000港元）。

27. 儲備

貴公司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7,941</u>	<u>17,94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41	17,94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3,613</u>	<u>3,613</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554</u>	<u>21,554</u>

貴集團

其他儲備指Lion Brave、遠志及耀柏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控股股東持有顯豐工程、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股本（根據重組收購）的總面值之間的差額。

28.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40	861	2,622	99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80</u>	<u>645</u>	<u>511</u>	<u>43</u>
	<u>1,020</u>	<u>1,506</u>	<u>3,133</u>	<u>1,036</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車間應付的租金。租期商定為1至3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且合約內並無載列或然租金條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	-	-	4,018

30.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在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的供款為每名僱員相關收入的5%。每名僱員的最高強制性供款金額為每月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持有，而存入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內扣除的因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689,000港元、3,111,000港元、3,504,000港元、3,185,000港元及3,958,000港元。

31. 合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以下主要合營業務擁有權益：

合營業務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經營地點	貴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Leader Civil-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附註(b))	非法人	香港	45%	45%	45%	45%	45%	土木工程
Leader Civil-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附註(a))	非法人	香港	96%	96%	96%	96%	96%	土木工程
Leader Civil-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附註(b))	非法人	香港	49%	49%	49%	49%	49%	土木工程
Build King-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附註(b))	非法人	香港	49%	49%	49%	49%	49%	土木工程
Build King-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附註(b))	非法人	香港	-	40%	40%	40%	4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附註(b))	非法人	香港	-	-	-	-	30%	土木工程

貴公司董事認為，開展上述合營業務乃發展其建造業務的重要營銷及擴展策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益包括開展該等合營業務產生的金額分別約103,294,000港元、140,247,000港元、175,960,000港元、176,674,000港元及131,914,000港元。

重大判斷：合營安排的分類

就上述合營業務組成的合營企業乃基於與僱主訂立的合約以合約協議下的綜合性合營企業或聯合體的形式進行建築工程。合營企業各方對合營企業的資產享有直接權利，並共同及各自對合營企業產生的負債承擔責任。有關合營企業相關活動的重大決定須經合營企業各方一致通過。因此，該等企業被分類為合營業務，且貴集團確認其共同持有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直接權利。

附註：

- (a) 雖然貴集團於合營業務中擁有超過50%的權益，但並不控制合營業務。
- (b) 貴集團共同控制合營業務，雖然於其中擁有20%或以上但少於50%的權益，但對其不具有重大影響。

32.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別處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一名關聯方按訂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貴集團已確認租金開支／ 短期租賃開支：					
確譽有限公司	780	801	802	588	1,15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897	5,744	6,261	7,582	8,683
離職後福利	108	108	108	108	108
	6,005	5,852	6,369	7,690	8,791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對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董事會持續檢討資本架構。在檢討過程中，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股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89,795	120,380	113,406	不適用	不適用
— 攤銷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3,565	158,645
金融負債					
— 攤銷成本	45,499	74,647	62,912	127,242	109,9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貴集團管理層會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大部分交易及結餘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臨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測到重大利率風險時將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編製以下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為未償還。貴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時採用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的基準，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貴集團銀行透支導致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倘銀行透支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零、零、零、36,000港元及59,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該信貸風險會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來自合約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該等款項乃應收自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客戶。

貴集團所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限於部分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大債務人所佔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92%、71%、83%、47%及70%，五大債務人所佔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00%、98%、94%、69%及84%（如附註18所載）。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隨後的清償情況。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已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方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規定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照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根據貴集團的歷史經驗，由於長期／持續的關係及良好的還款記錄，合約資產整體上可收回，而合約資產的其他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聲譽良好銀行，故有關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認為不重大。概無有關該等銀行的近期違約記錄，故違約風險被視為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利用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整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未償還餘額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下表為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政策：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及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外部資源顯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上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 貴集團並無實際可能收回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下表詳列 貴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83,251	0.33%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1,075	100%
合約資產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75,955	不適用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281	不適用
已抵押銀行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300	不適用
銀行結餘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3,999	不適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72,472	0.01%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754	100%
合約資產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72,198	不適用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412	不適用
已抵押銀行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454	不適用
銀行結餘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0,374	不適用

附註：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 貴集團使用應收款項的賬齡評估其有關建築工程客戶的減值情況，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分別約83,251,000港元及72,472,000港元及合約資產分別約75,955,000港元及72,198,000港元乃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內根據撥備矩陣進行評估而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1,075,000港元及75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內進行個別評估。

下表載列已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用簡化方法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	-	1,075	1,075
	233	-	23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的 金融工具而發生變動：	233	1,075	1,308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33)	-	(233)
源生的新金融資產	279	-	27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79	1,075	1,35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而 發生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79)	-	(279)
撤銷	-	(321)	(321)
源生的新金融資產	67	-	6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7	754	821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款項於預計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貴集團所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採用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以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而違約概率可忽略不計。因此，並無就該等結餘計提虧損撥備。
-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並被視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屬短期性質，而基於高信貸評級，違約概率可忽略不計。因此，並無就該等結餘計提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便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貴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撥付日後營運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用的未動用透支及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約為零、零、零、4,897,000港元及16,804,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的詳情。該表根據 貴集團會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計入最早的時間組別，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的還款日期作出。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適用）。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402	-	45,402	45,402
融資租賃承擔	1.95%	98	-	98	97
		<u>45,500</u>	<u>-</u>	<u>45,500</u>	<u>45,499</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4,529	-	74,529	74,529
融資租賃承擔	2%	119	-	119	118
		<u>74,648</u>	<u>-</u>	<u>74,648</u>	<u>74,647</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525	-	60,525	60,5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225	-	2,225	2,225
融資租賃承擔	3.25%	164	-	164	162
		<u>62,914</u>	<u>-</u>	<u>62,914</u>	<u>62,9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7,630	-	87,630	87,630
借貸					
- 銀行透支	3.92%	7,387	-	7,387	7,121
- 銀行貸款，定息	3.63%	13,928	-	13,928	13,43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8,636	-	18,636	18,636
融資租賃承擔	3.02%	285	157	442	421
		<u>127,866</u>	<u>157</u>	<u>128,023</u>	<u>127,242</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4,490	-	84,490	84,490
借貸					
- 銀行透支	4.86%	12,320	-	12,320	11,749
- 銀行貸款，定息	3.79%	11,716	-	11,716	11,28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198	-	2,198	2,198
租賃負債	3.90%	216	-	216	214
		<u>110,940</u>	<u>-</u>	<u>110,940</u>	<u>109,939</u>

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中的「按要求或於一年內」時間組。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約為零、零、零、13,434,000港元及11,288,000港元。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刻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起2年內按貸款協議所載規定還款日期償還，其詳情載於附註23。

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就此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1,506	-	-	1,506
融資現金流量	-	(10,000)	(1,946)	-	-	(11,946)
融資租賃承擔增加	-	-	500	-	-	500
已宣派股息	-	10,000	-	-	-	10,000
利息開支	-	-	37	-	-	3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97	-	-	97
融資現金流量	-	-	(184)	-	-	(184)
非融資現金流量	-	(20,000)	-	-	-	(20,000)
融資租賃承擔增加	-	-	200	-	-	200
已宣派股息	-	20,000	-	-	-	20,000
利息開支	-	-	5	-	-	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118	-	-	118
融資現金流量	2,225	-	(447)	-	-	1,778
融資租賃承擔增加	-	-	476	-	-	476
利息開支	-	-	15	-	-	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225	-	162	-	-	2,387
融資現金流量	16,411	(28,000)	(341)	-	13,377	1,447
融資租賃承擔增加	-	-	580	-	-	580
已宣派股息	-	28,000	-	-	-	28,000
利息開支	-	-	20	-	57	7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影響	18,636	-	421	-	13,434	32,491
	-	-	(421)	1,109	-	68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的經調整結餘	18,636	-	-	1,109	13,434	33,179
融資現金流量	(16,438)	-	-	(927)	(2,508)	(19,873)
利息開支	-	-	-	32	362	39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98	-	-	214	11,288	13,700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金額20,000,000港元的股息已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結清。

37. 結算日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別處所披露者外，結算日後事項詳述如下：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截至批准歷史財務資料日期，2019冠狀病毒病並無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視乎批准日期之後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及傳播情況， 貴集團的經濟狀況因此產生的進一步變更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影響程度於本階段無法估計。 貴集團將會繼續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形勢，積極應對其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合共18,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已於同日以現金支付。

3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有關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